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、3 點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三點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、3、4 點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、3、4 點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、4、5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，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，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(圖一)辦理，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，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，並依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辦理。
單一科目若超過四位教師共同授課之課程列入評量，但不予獎勵。
惟執行專案計畫或專案簽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，須符合原計畫所規範之內容，得不列入學期課程評審。
- 三、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(表一)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填具「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」(表二)提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評審，評定為特優課程(90 分(含)以上)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- 四、遠距授課課程二學年內可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定補助，每門課程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可補助10萬元，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。
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。
- 五、經評審績優之課程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採公開場所或公告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